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城市物流配送车辆 高峰通行证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西湖区商务局：

为缓解市区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高峰时段通行难问题，打通物流配送“保障线”，市发改委经与市公安局交警局协商，就 2022 年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高峰通行证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企业在市区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属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非独立核算但在杭州市区纳税的分公司可参照申请），在信用平台信誉良好，需利用自备货车在主城区高峰时段从事医药品及其他应急类民生物资的城市物流配送。

二、具体要求

1. 运输物类别为：需高峰时段配送的医药品及其他民生物资；

2. 车辆采用封闭、厢式、罐式等装置，实行无裸露配送运输；为 2 吨以下常温货车或者 5 吨以下冷链（冷藏）货车（超吨位的自备货车不予受理，客车以及借用挂靠、

员工自带等非自备货车不予受理)；

3. 优先考虑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4. 企业车辆申报数量不得超过企业保有车辆总数的20%。

三、申报方式

请各区发改局,西湖区商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属地企业填报《企业申报信息表》(附表1)、《自备货车清单》(附表2),加盖公章后于11月18日(周四)17点前汇总至市发改委产业处,电子版一并通过浙政钉反馈。

四、其他事项

1. 各企业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附证明材料；同类别物资运输车辆不得在多部门多头、重复申请，如发现不实信息和重复申请，涉及企业两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2. 市发改委将会同市公安局交警局，按照“严把关、控总量、保民生”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通行证发放方式。

联系人：汤珏琳，85251803，13738143930



附表 1

2022 年市发改委归口申报高峰通行证企业申报信息表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单位：_____

附表 2

2022年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高峰通行证申报企业自备货车清单

填報單位：

1000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